

项目编号: XQSZB2025-024

2025年旬邑县园艺站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旬邑县园艺站

乙方: 陕西二次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24日



2025年旬邑县园艺站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方）： 旬邑县园艺站

乙方（供应商）： 陕西二次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 2025年旬邑县园艺站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2. 项目编号： XQSZB2025-024

3. 项目内容： 对全县现有村集体经济矮化果园进行技术全覆盖、全过程指导，计划培训 14 场次，其中各镇办进行一场集中培训，全县集中进行 4 次大型培训，培训 1120 余人次，同时发放各类技术资料。

二、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 旬邑县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

三、合同价款及款项结算：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348570 元（大写：叁拾肆万捌仟伍佰柒拾元整），包括服务费、设备费、培训费、人工费、保险费、税金、验收等所有费用。

2.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合同结算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结算条件：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应按各期付款数额以及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所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 付款进度：合同签订后付30%合同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伍佰柒拾壹元整（¥ 104571）。

项目实施过半后付40%合同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肆佰贰拾捌元整（¥ 139428）。

合同期满、验收合格后再付30%合同款，人民币（大写）壹拾万肆仟伍佰柒拾壹元整（¥ 104571）。

4. 中标人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需按财务规定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5. 乙方结算相关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户名：陕西二次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四路支行

银行账号：3700085009100029427

如需改变上述账户，应提前十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及采购要求。

八、验收标准

1. 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3. 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本项目且未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未完成部分价格的1%计算。延期违约金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十、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双方可就实际情况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合同违约条款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5.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4日